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鄭榮禧
訴訟代理人　林松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洪琬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8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